

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建造师委员会

建委会〔2025〕02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“茅以升科学技术奖——建造师奖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学（协）会，有关行业建设学（协）会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：

“茅以升科学技术奖——建造师奖”于 2009 年 7 月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，是为工程建设领域建造师设立的奖项，是对其在工程建设领域卓有建树所授予的荣誉，通过奖励在我国工程建设中取得突出成就和有突出贡献的个人，调动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我国建设工程行业科技水平的提升。依据《“茅以升科学技术奖——建造师奖”实施细则》，现开展 2025 年度“茅以升科学技术奖——建造师奖”（以下简称“建造师奖”）评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相关单位按照《“茅以升科学技术奖——建造师奖”实施细则》（附件 1）的规定，做好“建造师奖”的申报工作。

二、“建造师奖”通过“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建造师奖评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mysf.bjtu.edu.cn/maoyisheng/jzsj/login>）申报。“建造师奖”推荐单位和个人申报前，可认真学习《茅以升科学技术奖管理平台操作手册（建造师推荐单位）》（附件 2）、《茅以升科学技术奖管理平台操作手册（建造师个人申报）》（附件 3）后，在系统平台上进行申报。

三、“茅以升科学技术奖--建造师奖”个人申报资料及要求见附件 4。

四、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。

五、推荐单位及推荐名额见《2025 年度“茅以升科学技术奖--建造师奖”推荐名额分配表》(附件 5)。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将《2025 年度“茅以升科学技术奖--建造师奖”获奖者推荐材料》(附件 6) 及每位申报人的课件 U 盘(一份)报送到“建造师奖”评选工作办公室。

六、有关通知文件及附件内容可从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网站(www.mysf.org.cn)通知公告页面下载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,请联系“建造师奖”评选工作办公室。

联系人:王宇彤 13661309378 刘嘉茵 13801159312

地 址: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 号 215 室

邮 编:100037 电 话:010-68344680

附件 1:《“茅以升科学技术奖--建造师奖”实施细则》

附件 2:《茅以升科学技术奖管理平台操作手册(建造师推荐单位)》

附件 3:《茅以升科学技术奖管理平台操作手册(建造师个人申报)》

附件 4:“茅以升科学技术奖--建造师奖”申报资料及相关要求

附件 5:2025 年度“茅以升科学技术奖--建造师奖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附件 6:2025 年度“茅以升科学技术奖--建造师奖”推荐情况汇总表

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建造师委员会

“茅以升科学技术奖--建造师奖”评选工作办公室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

